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预计出席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9	福元医药	2022/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9:00-11:00,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 联系人：李永 郑凯微

联系电话：010-59603941

邮箱：ir@foyou.com.cn

传真：010-5960394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元医药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新股已经发行完成，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918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 英文全称：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四条　…… 英文全称：Beijing Foyou Pharma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现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增第十五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共 120,000,000.00 股。	现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原第十八条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31.6354	48.9767%	净资产	
2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9,833.7233	27.3159%	净资产	
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	19.5114%	净资产	
4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0286	2.3390%	净资产	
5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 5246	1.8570%	净资产	
合计		36,000	100%	/	/

现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在原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为股份公司之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146424869T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76,316,354 股，持股比例 48.9767%，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二：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 4 号 4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67890677M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98,337,233 股，持股比例 27.3159%，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三：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43 号 A 座 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95801870 2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70,240,881 股，持股比例 19.5114%，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四：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2MRKX61C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8,420,286 股，持股比例 2.3390%，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足额出资。

发起人五：　　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皮革观潮景区中新路 65 号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9YN92R

以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6,685,246 股，持股比例 1.8570%，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足额出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元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元医药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及《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元医药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元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元医药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及《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9）》。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报备文件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ir@foyo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及总经理：黄　河先生

董 事 会 秘 书：李　永先生

财 务 总 监：杨徐燕女士

独 立 董 事：王秀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oyou.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凯微

电　话：010-59603941

邮　箱：ir@fo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ir@foyo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及总经理：黄　河先生

董 事 会 秘 书：李　永先生

财 务 总 监：杨徐燕女士

独 立 董 事：王秀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 至 08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oyou.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凯微

电　话：010-59603941

邮　箱：ir@fo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原第二十一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第二十三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原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原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合并为现第二十七条	现第二十七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原第三十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现第三十一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现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	现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原第四十一条(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第四十三条(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原(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本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投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决策。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